# 《温州市加快建设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先行市的若干政策举措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关于人工智能发展的战略部署，加快推动温州市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，打造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先行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政策举措（以下简称《举措》），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起草背景与过程

当前，人工智能已成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核心驱动力。温州市立足自身产业基础和发展优势，抢抓人工智能发展机遇，亟需通过系统性政策支持，降低企业创新成本、培育良好应用生态、激活各类创新要素，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，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。在此背景下，《举措》的制定有助于明确发展方向、凝聚发展合力，为温州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。温州市数据局于2025年8月16日至8月18日发文征求市各相关部门，共征求8个部门（市直部门）意见，反馈意见7条，采纳7条。

1. 主要内容说明

《举措》聚焦降低创新成本、培育应用生态、激活创新要素，提出针对性支持政策，形成“全链条、多维度”的政策包。

**（一）降低创新成本**。支持温州市人工智能重点产业平台（一港两谷）实施“算力券、模型券、语料券”三类补贴，对企业购买算力、调用大模型API、采购高质量数据集等给予最高30%补助，单家企业年度最高补助50万元；创新推出“算力贷”，将算力资产纳入授信评价。

**（二）培育应用生态。**支持核心技术研发（最高300万元研发费用后补助）、市级重大科技攻关（单个项目最高200万元）、人工智能服务商发展（分档奖励，最高20 万元）、智能终端与装备推广首台（套）认定（国际、国内、省内分别奖励200万、100万、50万元）、概念验证中心与中试平台建设（市级100 万元，获批省级再奖 100 万元；省级中试平台 50 万元）。

**（三）激活创新要素。**对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等企业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；全球引进顶尖人才“一人一策”最高1亿元综合支持；对符合要求的贷款给予1.5%贴息支持。

**（四）附则**

1.适用对象：奖补时间从2025年1月1日开始计算，原则上覆盖市区依法登记、纳税且符合人工智能产业导向的企业或合伙企业。

2.资金安排：纳入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系统（惠企政策 “直通车”），按财政体制分担，奖补 “就高不重复”。

3.名词解释：“首次”以上年度数据为准，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总投资”不含土地成本，“非关联企业”按法律法规界。

4.执行效力：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；各县（市）可参照执行。

1. 主要特点

覆盖全面：涵盖创新成本降低、应用生态培育、创新要素激活等关键环节，形成完整政策体系。

精准施策：针对算力、模型、数据等关键要素，推出专项政策，解决企业痛点。

激励有力：多项政策设置高额补助奖励，有效激发创新活力。

衔接顺畅：多数政策参考现有规定执行，确保连续性和可操作性。